

郑州市公安局文件

郑公治〔2015〕02号

签发人：周德生

郑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确保全市人民过上“安全、祥和、愉快”的春节，就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郑州市区、各县（市）区城区内严禁销售、燃放孔明灯；

二、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举办任何形式的烟火燃放晚会；

三、在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，禁止在下列时间之外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；

（二）正月初二至十六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。

四、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(一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;
- (二) 重要军事设施;
- (三) 文物保护单位;
- (四) 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;
- (五) 车站(含火车站广场)、机场等交通枢纽地区;
- (六) 输变电设施;
- (七) 郑州市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五、禁止销售、燃放下列烟花爆竹:

- 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- 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- (三) 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第一条规定,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,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以二百元罚款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第四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,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违反本通告第三条、第五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,责令停止燃放,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违反本通告第四条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其周边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郑州市公安局

2015年2月16日